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2/06-07號文件附錄IV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2/06-07號文件附錄V —— 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主席的選舉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呂明華議員，該項提名獲譚耀宗議員附議。呂議員接受提名。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曾鈺成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曾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席上並無其他提名。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曾議員宣布會議接著由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他邀請每名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委員發言，限時兩分鐘。

3.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制改革對能否有效管治有直接影響。現時是香港檢討本身政治制度的關鍵時刻。立法會在憲制上有責任提供討論政制改革的平台，務求能制訂一個有關各方都可接納的方案。若他當選為主席，他會盡力確保事務委員會有效履行本身的憲制職能。

4.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擔任主席的往績顯明他對這項工作的承擔。若他當選，他會繼續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及人士有機會自由地各抒己見。關於政制改革，他相信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可透過討論，協力同心地擬定一個政改方案。他作為主席，會發揮促進各方發表意見及彼此合作的角色。

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委託了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但策發會黑箱作業，市民及許多立法會議員都不能參與策發會的討論。劉議員認為，呂議員作為上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未有盡力促進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她詢問，在未來一個會期，呂議員會如何確保事務委員會提供積極討論政制發展的平台。

6. 呂明華議員答稱，社會各界都可以廣泛討論政制發展的事宜，策發會只是其中一個討論場合。策發會就如何實施普選提出的任何方案，均須經立法會審議及批准。在未來一個會期，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方就這項議題交流及抒發意見。他歡迎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推展這事的更佳方法提出建議。

7. 非委員的議員陳偉業議員質疑呂議員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能否勝任，因為據他從過往兩個會期觀

察所得，呂議員在主持事務委員會時，很多時須依賴副主席提供意見。

8. 呂明華議員答稱，陳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不持平，據他記憶所及，陳議員並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他表示，他曾數度徵詢副主席的意見，特別是當討論具爭議性的事項時，以確保順利處理事務委員會的事務。畢竟，正副主席都有責任確保有效進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9. 由於委員沒有向兩名候選人提出任何其他問題，曾鈺成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曾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0. 曾議員宣布分別有8名及24名委員投票予梁家傑議員及呂明華議員，並宣布呂議員當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11.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劉柔芬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譚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12. 劉慧卿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劉柔芬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3. 主席宣布分別有24名及7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並宣布譚議員當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各次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一如上個會期的安排，例會為時3小時。由於2007年2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而2007年6月第三個星期一在兩個公眾假期之間，委員同意該兩個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改期舉行。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與主席訂定各次會議的時間表，然後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06-07 號文件附錄 II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1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屆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就行政長官 2006 至 0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1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6 年 10 月 19 日